
總統府公報

第 711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2

二、任免官員……………2

三、授予勳章……………6

貳、專載

一、總統頒授雲門舞集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林懷民勳章典禮…7

二、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金達斯呈遞到任國書……………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肆、國史館公告

公告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1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1723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上、中、下各乙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特派高明見為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任命吳金盛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玠芬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瓊鋒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李金烈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易立民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總隊長。

派陳家昀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

程司，王怡仁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徐志華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許臨國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秀惠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邱建發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吳宗寶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慧娟為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黃詩婷、吳欣穎、林正偉、吳怜逸、包育萍、歐婉祺、鄭凱文、葉雅婷、林佑縉、黃俊鈞、宋珊霈、顏子健、李珈佩、吳承儒、陳淵明、吳美觀、王靜婷、段裕華、賴彥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森隆、廖佳銘、張瓊文、施珮瑜、藍文農、黃順義、林志傳、蔣伶雲、盧韋丞、潘雅芬、王文堯、郭東霖、鄧涵瑛、謝易佑、葉沛均、邱薰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農、丁劭婷、尤華雯、田欣穎、林致憲、陳韻如、張雯婷、鍾怡萱、莊育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筱婷、胡寶仁、王凱琳、陳啓進、曾琪富、朱傑麟、黃珍毓、方文昭、黃詩雅、王偉雄、李獻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冠燕、林育聖、林騏宏、廖崇辰、張簡儷詩、許寬宇、李怡慧、蔡秉燁、譚中淇、潘韻如、許承智、劉又瑄、鄒宜庭、萬羿伶、薛峻宇、方振寧、盧香君、林司閔、馬紹瑜、李曼榕、黃富昶、陳嘉昇、黃筱婷、林相伯、張佳純、張永興、鄭和嵐、黃郁琿、范澤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玲、徐金林、張勝堯、陳相熹、陳重悌、徐銘志、陳梅芬、賴昆琪、胡慧蘭、吳晉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政岳、侯沛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又楚、任德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炘、王俊智、辛美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思綺、胡恆毓、張友得、鄭詩涵、陳宜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懿珊、江玟徹、林秉萱、黃鈺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今盈、江孟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綺、鄭伊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芳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米富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馥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添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文承科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吳迪文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左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隊長，張順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楊智華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惠美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綺思、高莉芳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邱承旭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彭明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邱垂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鄭恒仲、林如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游明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郭宏榮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駱美霞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黃華源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賈鴻奎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館長，戴文堅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李健行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馬傳仁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任第十職等導師，吳玉金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嘉惠、郭家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芸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藝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人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奕恬、鄭錦宗、宋雅珍、楊立晨、林榆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香媚、紀俊成、鄭源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蕙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冠傑、陳珈宏、翁翊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呈儒、李淑媛、許文瑜、羅婷、陳富翔、黃顯鈞、周詩涵、詹昊宇、呂淑瑋、鄒偉琳、李曉如、鄭向廷、劉皓芸、葉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韋晟、趙心慈、陳文治、吳欣融、楊川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威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芳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品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孟聰、蔣彥威、何宗霖、廖子涵、陳容蓉、彭怡蓁、陳俐文、涂偉俊、徐雍甯、林姿秀、莊仁杰、郭哲宏、歐家佑、林子捷、陳碧玉、陳韋仁、程欣儀、黃偉銘、黃逸寧、張佐榕、楊雅萍、陳裕涵、劉娟呈、施君蓉、陳盈螢、吳志強、陸怡璇、粘柏富、林敬超、鄭富容、林奕宏、楊捷羽、鄭順福、洪振峰、陳威憲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駐以色列大使張良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張良任為駐印尼大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210069280 號

茲授予雲門舞集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林懷民一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專 載  
~~~~~

總統頒授雲門舞集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林懷民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雲門舞集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林懷民「一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畢生獻力原創表演藝術，詮釋多元美學視野，推展文化扎根理念，貢獻卓著。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第三局局長張芬芬、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暨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金達斯呈遞到任國書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金達斯閣下 (Exmo. Embaixador Dr. António Quintas do Espírito Santo)，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禮賓處副處長邱太欽，大使夫人莎蒂 (Mrs. Chady Borges) 及一等秘書安大得 (Mr. Gilberto de Andrade) 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 接見「102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各縣市得獎代表及眷屬一行

11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8 日（星期一）

- 授勳雲門舞集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林懷民（總統府）

11 月 19 日（星期二）

- 蒞臨「2013全球客家懇親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福華飯店）
- 接受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金達斯（António Quintas do Espírito Santo）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接見參加「2013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一行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理賈布列（Gabriel Arcanjo Ferreira da Costa）伉儷訪華團一行

11 月 20 日（星期三）

- 接見「東京華僑總會」返國致敬團一行

11 月 21 日（星期四）

- 蒞臨「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座談活動」以「技職再造 產學合作」為題發表專題演說並與在場學生進行問答（臺中市南區）
- 接見第7屆「國家卓越成就獎」暨第31屆「國家傑出經理獎」得獎人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蒞臨「第46屆自來水節慶祝大會」致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蒞臨「臺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世貿一館）
- 接見102年全國私校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得獎人一行

11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8 日（星期一）

- 蒞臨「2013國際創業創新論壇」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19 日（星期二）

- 蒞臨「2013年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展」致詞並頒獎（集思臺大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第6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喜來登飯店）

11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國史館公告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20004161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含申請表、切結書、提要表，如附件），敬請刊載於 鈞府公報。

說 明：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擬於本（102）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依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第 11 點，登載於政府公報。

館 長 呂芳上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

◎申請資格

- 1.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 2.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
- 3.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
- 4.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

◎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接受申請，至翌年 2 月底截止，以郵戳為憑，7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申請辦法

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

- 1.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2.提要表一份，學位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各一份。

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 號「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聯絡人：廖文碩（02）2316-1053；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history@drnh.gov.tw。

◎獎勵名額

每年錄取至多十名。

◎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

- 1.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
- 2.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送交本館出版。
- 3.受獎著作之序頁、簡介、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
- 4.著作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由本館負責，每冊出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5.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

◎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
- 2.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撰寫；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
- 3.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如有侵權情事發生，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4.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

附件一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地點	起訖年月	職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備註	<p>一、權利歸屬：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著作權仍屬申請人，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p> <p>二、個資規定：依「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作業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請求權（查詢、補充、更正……），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致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請當事人自行負責。</p>				

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_____ 以碩士〔或博士〕
學位論文 _____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國史研究獎勵出版」，
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者，願將中文版本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
-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國 史 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

論文 題目				
內 容 摘 要 (約 五 百 字)				
論文字數				
學校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